

#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社会救助理论 创新析论\*

高冬梅

[内容提要]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社会救助理论有新的发展。在贫困成因的认识上,党由坚持社会结构论转为认同社会转型论;在社会救助途径上,经历了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再到社会政策为中心的变化;在社会救助主客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上,经历了“人民利益观”到兼有“权利观”与“人民利益观”的转变。与以往相比,党的社会救助理论创新体现在救助途径的积极性、救助主客体认定上的现代性等方面。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社会救助 理论创新 贫困 弱势群体

[分类号]D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505(2011)03-0138-06

新中国成立后,党没有从专业的意义上论证过社会救助问题,但在其解决社会问题、改造社会的宏观设想以及广泛、系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救助实践中,社会救助理论日臻形成,并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可以说,党对于社会救助的核心理念,即那些关系到社会救助全局性安排和战略性决策的基础性与关键性的问题,诸如有关弱势群体(贫困)的成因、社会救助的内涵与外延以及社会救助中主客体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等诸多方面的认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

## 一、关于贫困成因的思想

探寻贫困成因是世人认识和分析弱势群体与社会救助问题的基本角度。<sup>①</sup>纵观中外历史上对贫困成因的认识,主要可归纳为个体主义贫困观和社会结构贫困论。在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前,个体主义贫困观一直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基本上认为是社会结构、制度等因素导致了社会弱势群体的贫困。

党一成立就将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个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都认为,中国贫苦民众受剥削和压迫的原因在于“旧的社会制度”<sup>②</sup>。而救助他们无疑必须要推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惯性使然,党依然认为社会结构、制度是“造就”贫困与弱势群体的主要原因。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sup>③</sup>刘少奇认为,劳动人民陷入穷困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中国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在中国的长期统治”,因为“他们无限制地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欺辱和压迫中国人民,并造成长期的战争和大量的土匪,阻碍中国工业的发展,压制和毁灭已经是很低的中国的生产力”。<sup>④</sup>除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外,查看当时有关社会救助的档案文献,对各类弱势群体的归因大都如此。1949年12月《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中指出,是“帝国主义蒋匪帮”造成了灾害性弱势群体的出现和救灾工作的困难;1950年《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中指出,“城市中的广大失业群”,也是“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与国内反动势力的长期统治,使中国经济遭受了重大的破坏,农村日益贫困破产,民族工业不仅不能发展,而且日益衰落”所致。<sup>⑤</sup>至于乞丐、妓女等群体就更被认为是“几千年来封建官僚血腥统治的结果”<sup>⑥</sup>,而且这种认识一直到改革开放前都居于主导地位。

党对弱势群体的这种归因论,是其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剖析中国社会的结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代以来“三座大山”造成中国社

\* 本文系教育部“纪念建党90周年”专项课题(项目编号:10JJDJJD090)的研究成果。

会长期贫困,使民众动辄陷入困境的客观事实,同样说明在近代以来中西文化的碰撞、交流中,党关于弱势群体成因问题的认识已摆脱传统的个人因素论,开始向富于现代气息的理念转变。这种归因论也可以使弱势群体问题“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其‘问题性’得到肯定甚至是强化,取得了社会问题的合法社会地位”<sup>①</sup>,从而成为国家与社会回应和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前提。

但当时党是将弱势群体的出现与社会制度的优劣联系在一起的,即认为只有旧的社会制度才会滋生弱势群体,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弱势群体问题会迎刃而解,这显然有失偏颇。我们知道,“任何社会只要是在发展,就会产生社会结构本身各部分的发展失调问题……也会出现社会各个部分运行中的功能失调,从而导致某些社会问题的产生”<sup>②</sup>。社会主义同样如此。可惜当时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党并没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这种局限性,使得党和政府对社会主义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存在的长期性缺乏足够认识,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之后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改革开放后,中国大陆思想解放,经济社会发生巨大变化,对贫困成因的认识也随之改变。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弱势群体生活的改善奠定了基础,但一些群体在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竞争中越来越处于不利地位,陷入贫困境地。收入分配领域的一些问题也导致新的贫困问题产生。农村反贫困战略,尽管使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大减少,但绝对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却变得更加尖锐。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造就了一大批失业下岗人员。这使党认识到:社会转型和体制转换必然会滋生一些弱势群体,这是社会现代化的必要代价。2001年7月,江泽民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曾将一些工人的下岗问题归为“我们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结果。原来的认识不足被克服,党对贫困问题的认识实现了与时俱进。

## 二、对社会救助内涵与外延的认识

不论对贫困成因的认识如何,解决弱势群体问题最终要诉诸社会救助工作。怎样进行社会救助?哪些人应被纳入救助范围?对此,不同历史

时期人们的理念是不同的。这一问题涉及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在社会救助理念中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关于社会救助的内涵。

民主革命时期,党认为社会革命是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根本途径”。全国执政初期的党对于社会救助,因地位的变化,突出强调依靠生产的发展来“根本解决”。不仅毛泽东有类似的论述,刘少奇也曾指出:“共产党从来就为穷苦的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但共产党的观点从来就区别于那些慈善家的观点。……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大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能够实现,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最后解决。”<sup>③</sup>在这里,刘少奇不仅提出发展生产是实施包括社会救助在内的社会保障的根本手段,而且指出了发展生产(实现工业化)与建立公平社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在社会救助中的同等重要性。实践中,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倾尽全力恢复与发展生产,很快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这当是原因之一。

在主张根本救助的同时,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也主张进行临时的社会救助,以解弱势群体的燃眉之急。如《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中一方面认为失业问题会在生产的发展中逐步得到解决,另一方面又指出:“已经失业的工人,生活异常困难,急需救济,无法等待,人民政府应予以极大的同情和关怀,并给以可能的援助和救济”。又如,1956年全国人大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只不过,当时的临时救助也倡导“发放救济物的过程也是组织生产的过程”,力争贯穿生产自救的精神。1950年4月,中国人民救济代表会议确定了“在政府领导下,以人民自救自助为基础开展人民群众的救济福利事业”的基本救助原则。1950年2月,中央救灾委员会正式将“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确定为救灾方针。据此,急赈、放贷等临时救助都与发展生产相结合。如1949年中央拨给河北灾区急赈粮200万斤,生产救灾粮1500万斤,生产救灾粮是急赈粮的7.5倍。<sup>④</sup>立足点在

于帮助灾民生产自救。在发放方法上亦如此。如河北省在发放寒衣时,“省府先后发出指示,明确了救济对象及‘发放过程即组织生产过程’的精神”,“各地专门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布置,通专决定将代金买成布、猪、鸡,平均每户一猪、一匹布、一二只鸡,机动掌握发放。采取专购布、县购鸡,猪由群众自买的办法,以保证群众得到实物;定保两专各县在账户作出生产计划后再行发款,具体

帮助群众实现计划,一般是用来购买牲畜、种子、肥料等……”<sup>①</sup>“邯郸专区用三查(前期调查、发时审查、发后检查)四保(保证不浪费、不吃掉、用于生产、生息养家)使能投入生产。”阜平县要求灾民先购买生产物资,后领救济款,“群众领款必须有购物税单或证明”<sup>②</sup>,结果1950年春的寒衣代金基本上用于了生产(如下表2)。

河北省1950年春寒衣代金发放表

分配县数	分配款数 (亿元)	发放统计									
		村数	户数	人数	买牲口	买猪	买羊	买布	买鸡	买种子	买农具
28 缺邢台	80000	11 县 1071 村	14 县 26772 户	11 县 68494 人	3 县 2258.5 头	8 县 8865 头	2 县 10376 只	11 县 25422.5 匹	7 县 81900 只	1 县 702 斗	1 县 1206 件

资料来源:《河北省寒衣发放情况的报告》,河北省档案馆,907-1-129。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长足发展使绝大部分民众收入大幅提高。然而一部分人却因各种原因不仅没有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反而陷入贫困。为了救助贫困群体,党和政府在依靠扶贫开发等措施帮助弱势群体生产自救的同时,根据现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强化政府责任,逐步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并付诸实施。从1997年9月《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到2007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在全国确立。从2003年11月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到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医疗救助制度惠及全国。从2003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等联合发布《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到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住房救助的范围扩大到城市低收入家庭。2006年3月,新修订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开始实施。另外,政府还按照有关规定,对一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减免学费等多种形式的救助。这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以低保救助、五保供养为核心,以专项救助为辅助,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初步建立,社会救助走上了依靠扶贫开发以生产自救和制度创新的路子上来。

其次,关于社会救助的外延。

党成立后不久,就为弱势群体的救助奔走呼

号、摇旗呐喊。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决议案》、《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等文件中,关注的弱势群体包括失业工人、女工童工、城市贫民、农村贫农、妓女、灾民等,范围广泛。在之后的整个民主革命时期,这些群体都是党关注的救助对象。只不过因后来处于农村的环境中,仅对农村根据地的灾民、贫农及孤老病残等群体进行了救助。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救助灾民,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等一系列法规;为救助失业工人,党或政府连续发布《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等文件;全国各省市在解放后不久,也都先后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制定相应法规救助乞丐、妓女、鳏寡孤独残疾者等。可见,当时党和政府仍把处于弱势地位的灾民、失业者、乞丐、妓女、鳏寡孤独残疾者等视为社会救助对象。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大陆宣布基本解决失业问题,灾民、鳏寡孤独残疾者、妓女、乞丐等也得到安置与救助。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因自然、社会、经济、生理和心理等方面原因陷入贫困的公民的情况划贫困线,制定和健全了低保制度、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制度,颁布了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多种专项救助条例,把处于贫困线以下的所有公民都纳入了救助范围。据民政部网站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共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14.5万人次,城市低保对象2345.6万人(包括

在职、失业、在校生等群体),农村低保对象 4760 万人,农村大病医疗救助 730 万人次,城市大病医疗救助 410.4 万人次,受灾群众 6553 万人。

### 三、对社会救助主客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认识

早期人道观的社会救助,将慈善事业看作是对穷人的一种施舍,谈不上什么权利义务问题;随着社会的进步,1601 年英国的《济贫法》才把社会救助规定为国家的责任和公民应享有的合法权利。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当国家介入社会救助后,考虑到救助政策的影响,往往在救助穷人的同时,强调穷人要尽一定的义务。这样,有关社会救助主客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理念也就出现了。

在各根据地的社会救助实践中,党和政府曾“号召党政军机关和全体党员,认识灾荒乃是一个对人民负责的问题,一个政治问题”<sup>⑬</sup>,要求党员、干部“以儿子对待母亲的态度”对待灾区人民。不仅把社会救助当作政府的必然责任,而且当成了天然义务。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副总理在中国人民救济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新中国的救济福利事业“是政府和人民同心协力医治战争创伤并进行和平建设的一系列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既然是工作,就得负责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等救助条例中,都曾提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救灾等工作负起责任。直到今天,党和政府仍坚信:“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sup>⑭</sup>

那么,党是否认为社会救助是人民应该享有的一项权利呢?对此,党和政府的认识既不同于“恩赐观”,也与“权利观”有所区别,而且更多地,将社会救助看作是党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就是说,是实现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权利。

秉承马克思主义的党从成立起就批评慈善救助,如蔡和森认为慈善事业是资产阶级“买工人欢心”和腐蚀革命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建国初期,党多次批判过西方慈善救助的恩赐观念,视之为“统治阶级欺骗与麻痹人民的装饰品”等,直至将慈善性质的组织从中国大陆上根绝。尽管一些批判有失偏颇,但这都说明党对恩赐观是持否定态度的。

关于党更多地,将社会救助看作是人民的利益

而不是权利这一点,我们需要作详细分析。不可否认,早期共产党人受“五四”时期“人的解放思想”的影响,曾朦胧地提出社会救助是人的权利,如李大钊对废娼问题的探讨。<sup>⑮</sup>又如毛泽东曾在《更宜注意的问题》中将救助失业者看成是保障失业群体人权的途径。<sup>⑯</sup>

但随着党把马克思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接受“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最鲜明的政治立场后,人民利益观成为党的主导价值观,“人民利益”成为党话语系统中的主流话语,社会救助的“人权观”逐渐被“人民利益观”所取代。查阅土地革命战争之后党的文献,很难找到获得社会救助是弱势群体的权利这样的表述,即为明证。

建国初期,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的一段话更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这一点:“共产党从来就为穷苦的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但共产党的观点从来就区别于那些慈善家的观点。……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救济穷苦农民,而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大发展,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最后解决。”<sup>⑰</sup>这段话既回答了土改的目的,也反映了党的社会救助观,即党主张通过发展生产来救助贫民;党救助贫民是因为它是为穷苦人民利益奋斗的党,是党践行自己的宗旨。另外,党在大量的宣传中,也将社会救助作为中国共产党优于其他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优于其他国家的表现之一,其中的逻辑还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而社会救助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

改革开放后,受西方社会救助观的影响,党和政府在社会救助条例中明确提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居民“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sup>⑱</sup>,即明确提出了社会救助“权利观”。但同时也认为,低保等救助政策的“建立和实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sup>⑲</sup>,这又是人民利益观,而且这种认识事实上处于主导地位。

政府为了实现人民的利益,担当起社会救助的责任,那民众是否是被动的接受者呢?不是。党历来强调社会救助中政府和民众的互动,特别主

张民众自救。根据地时期的社会救助实践中就贯穿了这一理念。1948年4月人民解放军再克洛阳后,毛泽东及时提出新解放城市的社会救助也要坚持政府救助与群众自救相结合的原则:“城市一经我们管理,就必须有计划地逐步解决贫民的生活问题。不要提‘开仓济贫’的口号。不要使他们养成依赖政府的心理。”<sup>②</sup>这成为新中国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原则。据此,1950年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立了“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救灾方针,其他群体的救助也是这种理念,而且一直延续至今。由此可见,党认为受助者是要尽一定义务的。

#### 四、对党社会救助理论创新性的评析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后,在领导中国社会救助的实践中,党不断发展关系到社会救助全局性安排和战略性决策的一些基础性与关键性问题的理论,基本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与中外社会救助思想相比较,党社会救助思想体系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社会救助的宏观概念来看,历来对社会救助概念的诠释众说纷纭,但按照惯常的理解,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面向由贫困人口与不幸者组成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款物接济和扶助的一种生活保障政策,在社会救助的内涵中对社会救助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关系鲜有涉及。纵观党的社会救助思想,党对社会救助内涵的理解是独树一帜的。首先,从党将社会革命视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根本方法”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党对于人民翻身解放、国家富强之于社会救助事业的决定性作用是非常明确的。在这种理念中,人民翻身解放、国家富强,不仅是社会救助发展的政治制度前提,又是社会救助的主要内容,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国家政治与社会救助的关系。其次,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救助的关系。党一方面认为只有生产自救、发展经济的社会救助才是治本的社会救助,说明了发展经济对社会救助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又认为社会救助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说明了社会救助之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刃剑”性质。对社会救助内涵的这些理解,清晰地反映了党更为广阔和综合的理论视野。

第二,从社会救助途径上看,中国古代社会救助奉行的是与农业社会相适应的、以救灾和济贫为主要内容的“重养轻教”的救助理念。这种理念在社会财富总量有限的情况下不仅会造成救济不力,也容易使受助者养成严重的依赖心理或承受较深的负债心理,其消极性显而易见。近代以来,由于国势衰微,“养民无术”以及“西风东渐”的影响,中国思想界开始反思我国传统救济方式的弊病,主张西方“富国养民”、“以教代养”、“教养并重”的理念,社会救助理念开始由消极向积极的方向转变。<sup>③</sup>党则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

在党的社会救助思想体系中,救助手段包括如下层面:(1)如前所述,根源于制度造就贫困的思想认识,党一直把社会革命当作解决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的根本措施之一,并为此不懈努力。(2)根据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党大力提倡依靠发展生产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经济困难的根据地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是如此,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的改革开放后依然不变。1985年9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优抚救济工作要从单纯生活救济转变为既保障救济对象的生活,又注意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扶贫工作。”<sup>④</sup>1995年9月,吴邦国《在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和分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阐述了依靠发展生产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益处:“现在我们搞开发性扶贫和开发性移民,代替单纯搞救济和补偿,由政府组织搞项目、办工厂,发动劳动者找生产门路,运用一部分资金作为启动生产开发项目的资本。这样,既安置了人员又发展了经济,是个重大转变。解决困难企业问题,搞救济能够解决一段时间的生活困难,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长远讲,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这不仅能解决困难企业职工自身的生活问题,而且还可以使他们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支新的生力军。”<sup>⑤</sup>(3)采取贯穿了“生产”精神的临时性社会救助政策,如在不同时期提出的“发放救济金的过程也就是组织其生产的过程”<sup>⑥</sup>,社会救助要立足于提升弱势群体的自救能力等。(4)政府在制定各类弱势群体的救助规则时,着眼点都在于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其恢复自救的能力,或为其自救创造条件。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务院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即开宗明义地指出：“为减轻失业工人生活困难并帮助其逐渐就业转业起见，特制定本办法。”<sup>②⑤</sup>救灾工作则“主要在维持农民的劳动力使之能继续从事于副业生产和恢复农业生产，不使之有饥饿和逃亡的现象发生”<sup>③</sup>，为此各种救灾指示中都强调对灾民，“单靠救济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主要靠领导和组织生产自救”等。不仅各种法令提出的救助办法体现了这一理念，救助各群体的实施细则中也基本维护了这一理念，如失业工人必须进行求职登记，才能领取救济金，介绍职业无故拒绝者停发救济金等。

可见，党的社会救助思想不仅已经完全突破了中国古代社会消极的“养民”思想，而且将变革社会制度、改变生存环境，与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以及帮助弱势群体恢复其自救能力、为其自救创造条件等治本之策叠加起来救助弱势群体，其“积极”性异常显著。这些既是党在局部执政时期和全国执政初期的社会救助实践中逐渐摸索的结果，也是党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运用于社会救助实际的产物。不仅可以为弱势群体的自救和发展提供基本的平台，有利于调动个体的潜能，以发展促救助，从而实现有效救助；而且可以维护社会公正和效率，这对推动中国社会救助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国经济、社会的进步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在对社会救助主客体范围的认定上，现代性显著。

在社会救助主体的认定上，党不仅将国家视为责任主体，而且囊括了整个社会，这是以往没有的。

在社会救助客体的认定上，传统的礼法社会对受救济者有着强烈的道德要求，违反纲常伦理的人是得不到社会关怀或同情的。近代以来这种状况虽有所改观，但仅是刚刚起步。党对弱势群体的界定则完全摆脱了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标准，将包括妓女、乞丐等一切贫困群体都纳入关怀的范围。这是其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特别是下层人民利益价值取向的直接反映，是其民主与平等意识、民权与法制观念增强的表现，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宽容大度、同情不幸、博爱世人、互助互济和保护弱者之情”<sup>②⑦</sup>。

注释：

①②⑦ 刘继同《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历史变迁与核心

争论》，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② 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册（国防大学1985年内部分册）第163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

④⑨⑩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第231页，第232页。

⑤⑥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第622页，第625页。

⑦ 北京市档案馆《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381页。

⑧ 李立志《变迁与重建》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⑨ 朱力等《社会问题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⑩ 《河北省人民政府通告》河北省档案馆 907-1-60。

⑪⑫⑬ 《河北省寒衣发放情况的报告（1951年6月）》河北省档案馆 907-1-129。

⑭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九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8页。

⑮ 《江泽民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参见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59615.htm>。

⑯ 《李大钊全集》第3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14—216页。

⑰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4页。

⑱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参见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zdshbz/200711/20071110003521.shtml>。

⑲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参见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zdshbz/200711/20071110003522.shtml>；《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参见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zdshbz/200711/20071110003523.shtml>。

⑳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24页。

㉑ 董根明《从“重养轻教”到“救人救溺”》，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5期。

㉒⑳ 《新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选编》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年版第73页，第185页。

㉓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决议》，载于1954年1月13日《人民日报》。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文慧]